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兴华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5,828.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0,091.3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39.59 万元。2023 年度中兴华共承担 124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15,791.12 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5 家。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建幕，注册会计师，1989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3 年至今在中兴华从事审计工作，担任事务所合伙人，具有丰富经验，负责过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多家公司 IPO 及年报审计。2023 年度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 5 家。

签字会计师：辛长乐，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6 年起在中兴华执业，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先后为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2020 年度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 1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春阳，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 199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2014 年 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目前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中兴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无法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中兴华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兴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兴华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兴华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中兴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兴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中兴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均由资深审计合伙人担任。审计工作团队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六、信息安全管理

中兴华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的有效管理。中兴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兴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根据财政部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兴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468.4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八、总体评价

中兴华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表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